

美國青年盜錄電影遭受起訴



聯邦檢察官指出 19 歲的 Curtis Salisbury，在九月二十六日針對他在密蘇里州的聖路易市盜錄電影，並在網路上散佈等非法行為坦承犯案。

Salisbury 利用工作之便，於下班後使用數位錄影機及錄音器材盜錄兩部電影，進而在網路上散佈而遭到起訴。Salisbury 因而成為第一位根據“家庭娛樂及著作權法案”(Family Entertainment and Copyright Act) 而遭受起訴者。

家庭娛樂及著作權法案在 2005 年四月由國會通過，致力於遏止網路上的著作權侵害行為。法案中規定，運用視聽器材於電影院中盜錄電影者，可以處 \$ 250,000 罰金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若進而在網路上傳播者，則需承擔額外的罰則。

儘管這樣的結果使大多數電影製片業者歡欣鼓舞。然而，如此嚴厲的刑罰具有爭議性，原因在於嚴厲的罰則是為暴力犯罪而設計，若應用於著作權相關議題時，實非一個明智的選擇。

相關連結

http://news.com.com/Theater+piracy+law+snags+first+victim/2100-1028_3-5884251.html

上稿時間：2005年09月

資料來源：http://news.com.com/Theater+piracy+law+snags+first+victim/2100-1028_3-5884251.html

文章標籤

 推薦文章